

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管理機關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擇定費率種類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；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。

車輛進入公有停車場後，於一定期間內離場者，得免收停車費；免收費之期間、適用範圍及方式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公有停車場使用情形及所在地區停車需求，每年調查檢討一次；收費時段內平均車位使用率高於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三十者，得調整收費方式、變更收費時段或停止收費，並應由本府公告之。

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公有收費停車場者，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：

- 一、警備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。
- 二、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、義交、義消、民防人員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自有車輛。
- 四、苗栗縣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。

五、其他經管理機關專案核定之車輛。

第十條之一 管理機關應依實際營運情形，為停車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第十一條之一 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管理機關，應就所轄停車場之使用情形，定期彙整相關統計資料報本府備查。

前項資料內容，包括停車率、周轉率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。

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管理機關應配合本府政策，將停車場即時車況等相關營運資料，介接至本府指定之資訊平台。

前項資料介接方式、格式、更新頻率及範圍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附表：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方式	單位	車輛形式			備 註
		大型車	小型車	機車	
計次收費	元／次	200	100	30	※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，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， <u>採累進收費者</u> 另訂於說明五，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（單位），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，可視營運情形，自行訂定收費費率，於陳報本府核備後，再行公告實施。
計時收費	元／每小時	30	20	10	
計月收費	元／月	3200	2400	500	

說明：一、依計次方式收費時，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，未於同一日離場者，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。

二、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，應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收費：

(1)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者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。

(2)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依計月方式收費時，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指定停車位。

四、路邊停車場以計月方式收費者，不得指定停車位。

五、採累進收費者，須以計時收費，大、小型車以每小時增加 40 元為上限，並經管理機關向本府提出。